

財團法人新木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111年度工作報告書



未備查

一、依據：

(一)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2 條 (設立宗旨)

(二)本報告提經本法人112年5月12日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實施內容：

[使用保留款]

經費科目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地點	實施內容	實支經費	實施績效	備註
業務支出	展覽	111年	臺北市	開設品酒課程	739,583	全年上課學員4532人	
	-	-	-	小計	739,583	-	-
行政管理支出	推廣活動	111年	臺北市	辦公室庶務費	88,997	永續經營	辦公設備、文具、郵電費及雜支等支出。
	-	-	-	小計	88,997	-	-
合計	-	-	-	-	828,580	-	-

[非保留款]

經費科目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地點	實施內容	實支經費	實施績效	備註
捐助支出	展覽	111年	臺北市	捐助與本會理念相關團體	119,800		
	-	-	-	小計	119,800	-	-
合計	-	-	-	-	119,800	-	-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2年6月9日

填報年度：112 / 決算年度：111 / 鎖定狀態：已完成填報(已鎖) (備查)

備查狀態：尚未備查

財團法人軟木寮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0	-	
利息收入	57,657	100.00	40,928	100.00	16,729	40.87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0	-	
業務收入	1,278,299	95.68	0	0.00	1,278,299		
政府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	
委辦收入	0	0.00	0	0.00	0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0	-	
作業組織收入	0	0.00	0	0.00	0	-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	
收入合計	1,335,956	100.00	40,928	100.00	1,295,028	3164.16	
支出							
業務支出	739,583	55.36	201,865	493.22	537,718	266.38	
行政管理支出	88,997	6.66	0	0.00	88,997	-	
捐助支出	119,800	8.97	130,830	319.66	(11,030)	(8.43)	
委辦支出	0	0.00	0	0.00	0	-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0	-	
作業組織支出	0	0.00	0	0.00	0	-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0	-	
支出合計	948,380	70.99	332,695	812.88	615,685	185.06	
本期餘絀	387,576	29.01	(291,767)	(712.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稅後餘絀	387,576	29.01	(291,767)	(712.88)			

收入備註

支出備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2年5月29日

備查狀態：尚未備查

財團法人賴永盛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1 年		110 年		負債及基金餘絀				
	金額	%	金額	%	111 年		110 年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76,160	50.83	4,489,053	47.35	44,336	0.44	12,700	0.13	
預付款項	7,875	0.08	7,875	0.08	267,895	2.63	-	-	
流動資產合計	5,184,035	50.90	4,496,928	47.35	流動負債合計	312,231	3.07	12,700	0.13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312,231	3.07	12,700	0.13
基金	5,000,000	49.10	5,000,000	52.65	淨值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00,000	49.10	5,000,000	52.65	永久受限淨資產	5,000,000	49.10	5,000,000	52.65
					未受限淨資產	4,871,804	47.84	4,484,228	47.22
					淨值合計	9,871,804	96.93	9,484,228	99.87
					淨值總額	9,871,804	96.93	9,484,228	99.87
資產總計	10,184,035	100.00	9,496,928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10,184,035	100.00	9,496,928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2年5月29日

f

填報年度：112 / 決算年度：111 / 鎖定狀態：已完 備查

備查狀態：尚未備查

財團法人木柵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 金額	110年度 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387,576	-291,7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57,657	-40,928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0	1,710,5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0	-8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0	20,0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636	12,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7,895	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9,450	1,409,66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9,450	1,409,6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57,657	40,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657	40,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7,107	1,450,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9,053	3,038,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76,160	4,489,053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2年5月29日

填報年度：112 / 決算年度：111 / 鎖定狀態：已完竣(已結算) / 備查狀態：尚未備查

備查狀態：尚未備查

財團法人技木藝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值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其他	0	0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5,000,000	5,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5,000,000	5,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0	0
其他	0	0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0	0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0	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387,576	-291,767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0	0
其他	0	0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387,576	-291,767
未受限期初淨值	4,484,228	4,775,995
未受限期末淨值	4,871,804	4,484,228
淨值其他項目	0	0
期末淨值總額	9,871,804	9,484,228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2年5月29日

填報年度：112 / 決算年度：111 / 鎖定狀態：已完成填報(已錄完) / 備查狀態：尚未備查

備查狀態：尚未備查


財團法人軟木寮文化藝術協會


財產清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種類	名稱	金額(元)	備註
經法院登記			
動產	銀行定期存款	5,000,000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 帳號：19399093009
	總額	5,000,000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銀行活期存款	5,176,160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 帳號：19310202885
	總額	5,176,16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2年5月29日




附表三 收支餘絀表

財團法人東吳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林維清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0			0	0%
利息收入		100			16,729	41%
股利收入	57,653	0			0	0%
業務收入	1,278,299	0			1,278,299	0%
政府補助收入		0			0	0%
委辦收入		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	0%
作業組織收入		0			0	0%
其他收入		0			0	0%
收入合計	1,335,956	100	40,928	100	1,295,028	3164%
支出						
業務支出	739,583	55	130,175	318	609,408	468%
行政管理支出	88,997	7	71,690	175	17,307	24%
捐助支出	119,800	9	130,830	320	(11,030)	-8%
委辦支出		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	0%
作業組織支出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支出合計	948,380	71	332,695	813	615,685	185%
本期餘絀	387,576	29	(291,767)	-713	679,343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稅後餘絀	387,576	29	(291,767)	-713	679,343	(2)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註：如有數個作業組織，其收入或支出應先行加總後，收入合計數及支出合計數於收支餘絀表中分別列示。

臺北經濟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北經濟文化基金會
 民國111年11月

編號	日期	傳票編號	系統編/身分證字號	金額
0001	111/01/3	R11101310002	14101042	1,800
0002	111/02/2	R11102280003	14101042	1,500
0003	111/03/3	R11103310002	14101042	1,500
0004	111/04/3	R11104300004	14101042	1,500
0005	111/05/3	R11105310002	14101042	1,500
0006	111/06/3	R11106300002	14101042	1,500
0007	111/07/3	R11107310003	14101042	4,500
0008	111/08/3	R11108310004	14101042	2,900
0009	111/09/3	R11109300005	14101042	11,800
0010	111/10/3	R11110310005	14101042	2,100
0011	111/10/3	R11110310005	14101042	30,000
0012	111/11/3	R11111300003	14101042	52,100
0013	111/12/3	R11112310002	14101042	7,100
合計				119,8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填表說明：1. 請將捐贈支出相關事項及金額填入空白處；藍色格內數字自動算出，無需填列。
 2. 對於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捐助），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總額百分之十
 3. 請於表頭加蓋財團法人印信。

財團法人 臺北文化藝術基金會

財務報表之附註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一、 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依據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於102年2月23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立案，並於102年3月11日經法院登記成立。

本基金會之設立係以提昇文化生活品質、健全藝術發展環境為宗旨，主要業務為：

- 一、 獎助及辦理各類藝術文化展演、推廣、學術研討活動。
- 二、 獎助及辦理藝文環境發展相關之研究。
- 三、 規劃執行藝術文化空間營運管理事務。
- 四、 發行文化藝術相關刊物及宣傳品。
- 五、 贊助及獎勵優秀藝術文化事業及藝術文化作者。
- 六、 獎助及辦理國際藝術文化交流事項。
- 七、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二、 聲明依照本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 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一)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

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四) 投資

無。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六) 投資性不動產

無。

(七) 員工退休福利

無。

(八)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九) 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無。

五、財務報表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無。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此分類標準之表達，業已併入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一) 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102年3月11日辦妥法人登記，登記財產總額為500萬元。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500萬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二) 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111年1月1日餘額為4,484,228元，本年度稅後餘額387,376元，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4,871,804元。

九、投資相關資訊。

無。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

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

十五、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無。

十六、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267,895為舉辦品酒會使用酒品之款項尚未付款。

通過捐助對象東北扶輪社向其會員推廣參與品酒會課程(也有透過扶輪社捐助花蓮課輔計畫)

十七、營運狀況。

(一)重大營運事項：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